

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經最高法院決議通過後，已告解決。該判例確立居住安寧為人格利益之一。其判決要旨如下：

「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除主張噪音侵害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外，另外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被害人則主張因鄰居製造噪音而致長期睡眠障礙，而有煩躁、心悸、頭痛、呼吸困難等症狀，經醫院診斷為憂鬱症。在此案例中，法院同意被害人之主張，認定噪音為導致被害人罹患憂鬱症之重要因素，可請求因噪音而健康受損之撫慰金。

噪音干擾經法院肯認為侵害人格權(居住安寧人格權、心理健康人格權)之可能行為

之一，故一旦成立侵權行為，則被害人可請求撫慰金(民法第195條參照)及禁止超過一定分貝噪音之氣響侵入(民法第793條參照)。

雖然噪音公害之損害賠償問題，目前已跨越過去以生理健康為依據的門檻，被認定為可資主張的原因行為。但新的課題則在於所謂的「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係以一般人之容忍度為認定標準，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中更直接以噪音管制法之噪音管制標準為判斷依據，這對於部分聽覺靈敏的人來說，可能還有繼續努力爭取權利的空間。GO

### 參考文獻

- 1.郭麗珍，噪音干擾之損害賠償責任與氣響侵入之禁止／最高法院九九台上二二三，台灣法學雜誌，149期，2010年4月，第166-170頁。
- 2.王澤鑑，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11年8月第135-146頁。

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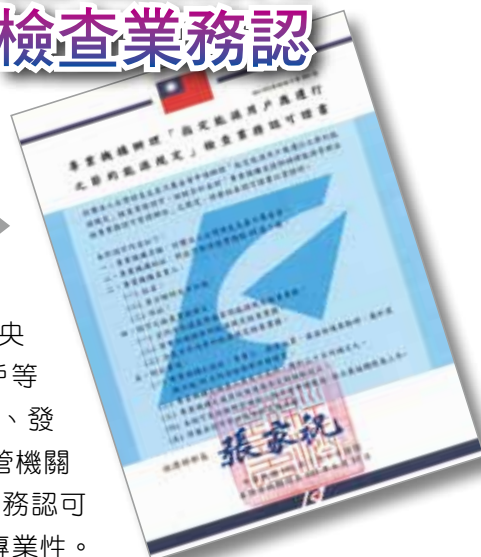
報導

## 本會榮獲全台第一張辦理【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業務認可證書之專業機構

本會榮獲全台第一家辦理「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業務之認可證書

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中提及「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實施檢查或命能源用戶等提供有關資料」，及第三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頒訂立「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專業機構在技術面及法令面之合法性及專業性。

本會長年執行政府各局處節能相關計畫，累積輔導政府、產業及工商業經驗豐富，順利領先同業取得全台第一張辦理【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業務之認可證書，成為第一家由政府認可之檢查專業機構。本會自當秉持深耕節能推動，提供優質技術服務之初衷，持續為政府及各界貢獻，善盡社會責任。



活動

報導

## 跨界攜手推動ESCO產業～ 本會與金融研訓院簽署「金融業ESCO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9/15日在能源局指導下，舉辦「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現況與風險評估研討會」，會中雙方簽署「金融業ESCO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備忘錄，藉由透過攜手辦理課程的訓練，加速金融專業人才的培養，提供ESCO產業融資資金，帶動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的發展。

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致詞時表示，能源局相當重視ESCO產業的發展，目前能源政策著重在效率管理、技術服務、獎勵優惠與教育宣導。在技術服務方面，就是讓ESCO產業服務市場化，尤其目前技術、設備、人才都已很健全，讓節省的電費來支付設備的投資，若能加入金融業支援，產業界接受意願更高。另以環境面來說，能源價格合理化後，業者生產成本提高，選擇ESCO模式的動力也愈來愈高。如果未來能再加入第三方認證，保證節能績效，金融業會更有信心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的融資。

本會執行長余騰耀亦表示，能源價格上升，業者的節流就更顯重要。本會每年輔導數百家廠商節能，於電價上漲後，廠商來電諮詢量明顯增多，顯示國內ESCO市場需求潛力很大。ESCO雖有市場、技術，但業者如果無法取得融資，案子很可能無法推動。因此本會與能源局希望藉由合作備忘錄的簽訂，積極促成銀行、租賃、創投等業者投入，讓金融業人才了解ESCO的運作、獲利空間與風險等，期待藉由突破ESCO產業的融資障礙，提升產業的競爭力，達成三贏局面！



▲ 本會余執行長(右)與台灣金融研訓院長鄭貞茂(左)在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中)見證下簽署「金融業ESCO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備忘錄，推動ESCO產業發展



▲ 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現況與風險評估研討會舉行情形

# 兩岸牽手~中關村—台灣綠色科技文化產業聯盟正式成立

##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與中關村國際環保產業促進中心 合作備忘錄

为了增进两岸民间的相互了解和福祉，使双方的交流更加密切，本着优势互补、扩大交流、加强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在新能源与环保领域合作交流发展方面，实现两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稳定和密切的合作关系，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如下：

### 一、合作平台

- (一) 共同推动台湾绿色生产力基金会和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在新能源与节能、环境技术、资源再生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 (二) 上述领域的信息和人才交流。
- (三) 不定期举办涉及相关行业的技术研讨会。
- (四) 开展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合作。

### 二、合作范围

- (一) 立足双方互补资源优势，尤其是两地新能源与环保科技优势，在废灯管、废LED灯回收再处理领域，可以互补并致力于“项目落地北京”及共同市场发展。
- (二) 鼓励 and 促进双方新能源与环保领域企业、协会、合作社等进行合作交流，促进双方领域企业共同发展。

### 三、合作履行

- (一) 台湾绿色生产力基金会与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同时负责本合作备忘录相关事项的联络与推动工作。
- (二)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 四、签署生效

本合作备忘录于2013年8月19日签署，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余騰耀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徐云

中關村國際環保產業促進中心

8月19日，中關村—台灣綠色科技文化產業聯盟成立大會在台北台灣會館隆重舉行。本會執行長余騰耀於會中發表演說並與中關村國際環保產業促進中心簽定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內表明未來雙方將建立有關新能源與節能、環境技術及資源再生等領域之合作平台，以加強雙方在該領域之企業、公協會等進行合作交流及並發掘創新契機。

長年來，台灣不遺餘力推動廢棄物資源再生、節能及綠色能源，相關產業突出表現在國際上發光發熱，特別受到大陸的肯定。中關村國際環保產業促進中心在掌握目前大陸綠色科技發展趨勢和自主創新優勢下，積極對台尋找綠色科技產業合作，希望能成為兩岸產業對接與合作的新契機，故促成此次合作協議簽定。藉由兩岸資源優勢，從能源環保開展產業技術合作，建立長期穩定及密切的合作關係。

◀ 本會與中關村國際環保產業促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



▲ 本會余執行長(左3)共同參與啟動聯盟成立儀式

本會余執行長於會中發表演說 ▶



活動

報導

## 因應氣候變遷新作為～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說明會



▲ 中央大學李明旭博士講解「水旱災下之水資源管理調適能力」



▲ 業者踴躍參與了解氣候變遷調適之重要性

本會於8月22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說明會」，分享我國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策略發展現況，會中邀請國內於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水資源領域專家-中央大學李明旭博士與能源領域專家-盧誌銘博士，分別就水資源及能源調適規劃與應變做說明，此外另邀請已進行氣候變遷調適之企業-台灣電力公司與友達光電(股)公司進行經驗分享。參與企業踴躍，透過本次會議之互相交流與討論，除了提升製造業及社會大眾對於調適議題之認知，更進一步能夠協助業者及早做好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調適管理工作之準備。

氣候變遷對民生及產業的衝擊影響越來越大，目前全球面對氣候變遷之作為已逐漸從減緩轉換至調適。調適工作在於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事先對未來情境做分析，推估所可能遭遇的氣候衝擊，並做好相關之預防及應變措施，以降低可能造成之人員或財務上的損失。氣候變遷雖然對我們的生活造成衝擊，但也帶給業者許多新的商機，譬如發熱衣、涼感衣、節能玻璃、耐水性建材等，業者應多思考如何從氣候變遷中找到新的商機及市場。

## 擴散節能成效～臺北市工商業商辦大樓 節能技術交流暨觀摩研討會

本會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委託，辦理工商業商辦大樓「節能技術交流觀摩研討會」。該活動邀請臺北市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之商辦大樓類能源用戶，由能源技術服務同業公會說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推動模式，並請連續三年獲得臺北市金省能獎之新光人壽為協辦單位，分享由新壽自行管理之商辦大樓得獎經驗與節能成效，並進行現場觀摩。會中同時邀請第六屆金省能獎前三名以及優等獎之獲獎業者，分享節能推動經驗與節能設備投資之效益分析；參與人數踴躍，順利推廣工商業節能成功經驗，以擴散節能成效。

因配合中央能管法第八條指定能源用戶應遵守之節約能源規定，以及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管理自治條例等執行相關節能法令，本會長年協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輔導商辦大樓落實節能減碳並符合法規要求，同時提升業者節能減碳技術與管理手法。藉由業者實地現場觀摩與技術交流，擴散工商業節能績效，推估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約可創造2,220萬度/年之節電潛力(以每家用電400萬度/年、節電5%估算)。



▲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科長章宗慶於會議開幕致詞(左上圖)、會議進行實況(右上圖)、新光人壽機電部林宏鐘襄理分享節能推動經驗(左下圖)、現場觀摩新壽南東大樓辦公室節能措施(右下圖)

活動

報導

## 建築節能由設計做起～空調水電及室內承裝業節能訓練班

為使空調水電及室內承裝業等相關從業人員了解節能設計規劃、改善方法及典範案例分享，本會於8月7日假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舉辦「空調水電及室內承裝業節能訓練班」，藉由深入淺出介紹相關節能方法與實際推動節能改善案例經驗交流，達到提升能源效率的目的。

當日由本會林文祥協理主持活動，透過產業專家、教授學者等講師，介紹有關電力、空調、照明及建築物等節能方法及技術應用探討分享，使相關從業人員對於自身行業各項節能措施改善或設計規劃，能擁有更佳綠色節能觀念。



▲ 空調水電及室內承裝業節能訓練班（台北場）

## 與國際能源管理系統接軌～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人員訓練專班



◀ 「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上課情形

為健全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人員之能源技術專業能力，促使我國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活動得以遵循ISO 17021國際標準之要求。本會特於8月29、30日針對國內執行ISO 50001驗證服務的稽核人員，辦理「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人員訓練專班」，提供能源技術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能源管理法規、能源查核制度、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制度、電能管理技術、空調系統節能技術及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進行講解，並提供實際案例改善，以提升驗證人員能源技術專業能力。期藉由驗證人員的訓練，強化驗證專業能力，與國際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稽核接軌。

## 深耕廠商節能~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節能技術改善技術課程

本會於9月5日及9月6日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委託，分別於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舉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節能技術改善訓練課程」，針對加工出口區內之廠商進行節能改善訓練。課程中針對廠房綠建築設置評估方式及申請法令規定說明外，另介紹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如小型風力及餘熱發電等，最後邀請推廣及建置綠屋頂有實務經驗的業者，介紹廠房綠建築與綠屋頂節能方式，且進行實務案例分享，協助廠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省下營運成本。

本會自101年起便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推動「101~103年度加工出口區節能技術服務及管理計畫」，提供區內廠商節能技術診斷、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清潔生產應用及節能減碳人才培訓等服務，協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各項技術輔導措施及節能減碳人才培訓課程，協助廠商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工作，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之永續目標。



◀ 台中場訓練課程現場辦理情形



高雄場訓練課程現場辦理情形 ▶

## 節能教育紮根~新北市校園節能種子教師訓練班



▲ 節能種子教師上課情形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達300所以上，限於資源有限，為提昇各級學校節能技術能力及擴大節能改善成效，本活動規劃辦理2場校園節能種子教師訓練班，參與之學員包含國中小學、高中職種子教師共40人，實施空調、照

明及電力系統與節約能源手法之相關訓練。課程包含：能源管理法及家庭電費單計算方式、家庭節約能源、再生能源實際應用、節能技術實例介紹等，藉由分享實務經驗之課程以訓練校園種子教師。經訓練合格種子教師，能至各學校辦理節能講習活動，對學校可教導提昇其能源管理能力及節能應用技術，並推動落實改善，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對學生可以提供節能常識及經驗，深化節能教育。

## 節能績效保證經驗分享~大潤發成功案例 示範觀摩會

能源管理系統現場觀摩



本會於9月13日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成功案例示範觀摩會」，分享執行成效與成功經驗，以鼓勵能源用戶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落實節能減碳，並促進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 節能種子教師上課情形

大潤發於101年度獲得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節能改善專案採內湖二店(台北)、忠明店(台中)、台南店(台南)之集團式改善，節能措施含括(1)傳統燈具汰換為高效率電子式燈具；(2)空調箱變頻控制；(3)空調附屬泵變頻控制；(4)增設能源管理系統。每年總計節省電力522.7萬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3,198公噸，節能費用達1,350萬元，專案節能率達54.2%，節能成效顯著，足以參考仿效。當日活動首由大潤發金屏總工程師致詞，展開序幕，透過大潤發相關承辦人員及承作專案之能源技術服務業者現身說法及實地觀摩，最後跟與會人士研討交流，達到分享執行經驗與節能技術，廣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之目的。